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奖励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彭伯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差异为发行费用),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00.00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00.00	520,000,000.00	508,328,790.8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0	589,140,000.00	584,280,000.00
合计	2,169,781,400.00	1,964,140,000.00	1,947,608,790.8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合计3,568,962.25元(不含增值税),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3,568,962.2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6
2	律师费用	837,924.5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68,867.91
4	其他费用	75,377.36
合计		3,568,962.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8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8号);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00.00	855,000,0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00.00	508,328,790.8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0	584,280,000.00
合计	2,169,781,400.00	1,947,608,790.88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产品种类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实施方式

1、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宜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2、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募集资金专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现金管理,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43,0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55.56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116,17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883,783.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0629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5,068.10万元(其中:现金管理收益532.39万元,账户利息收入84.66万元,账户手续费支出0.02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5,068.10万元,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0.00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置换及使用资金净额14,364.9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净额14,364.94万元,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净额0.00万元)。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根据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范围,该等产品将于2025年10月到期,本金和收益将在到期后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对现阶段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774,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因董事长戴文军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唐颖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廖凯出席;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4,777	99.4763	1,362,875	0.4516	217,300	0.0721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31,617	99.3891	1,571,875	0.5208	271,460	0.0901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57,439	98.5361	4,131,213	1.3689	286,300	0.095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70,039	98.5403	4,120,213	1.3653	284,700	0.0944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06,039	98.5522	4,135,613	1.3704	233,300	0.07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37,998,327	96.0074	1,362,875	3.4434	217,300	0.5492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735,167	95.3425	1,571,875	3.9715	271,460	0.686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160,989	88.8386	4,131,213	10.4380	286,300	0.7234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173,589	88.8704	4,120,213	10.4102	284,700	0.7194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5,209,589	88.9613	4,135,613	10.4491	233,300	0.58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莹、向情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彭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浩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2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9%。

经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彭浩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彭浩女士将与第六届董事会现任成员共同组成新的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彭浩女士个人简历

彭浩,198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长沙共同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监助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经理。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5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国新